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82號

113年度簡字第27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明智

義務辯護人 黃郁珊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3462、2048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71號、112度簡字第293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易字第60、61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李明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2年10月3日13時5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碧雲寺內，徒手竊取法器七星劍1把得手，旋騎乘機車離去。

（二）於112年8月31日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前，見陳蓮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，且機車鑰匙係放置在前置物箱中，李明智竟持該鑰匙啟動該機車電門，徒手持竊得該機車旋騎乘該車離去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明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

(易字一卷第230頁、易字二卷第188頁)，核與證人詹靜惠、陳蓮伸於警詢中之供述(偵一卷第17-22頁、警卷第9-14頁)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2年10月4日職務報告(偵一卷第11頁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2年10月4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(偵一卷第27-33頁)、碧雲寺內現場照片(偵一卷第35頁)、扣押物品照片及碧雲寺內監視器翻拍照片(偵一卷第36-39頁)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(偵一卷第40頁)、查獲照片(偵一卷第41-42頁)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(偵一卷第43頁)、車號000-000號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警卷第15頁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(警卷第17頁)、現場照片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(警卷第21頁)、機車查獲照片(警卷第22頁)等件在卷可參，足證其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：

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479號案件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經與另案合併定執行刑及接續執行後，被告於112年8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，有前開判決(易字一卷第245-248頁)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(易字一卷第221頁)存卷可考，檢察官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事實，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，並主張被告同犯竊盜案件，足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求加重其刑等語(易字一卷第111頁)，而被告對於該等證據資料所載內容均不爭執，自得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考量被告前犯竊盜案件，與本案罪質相

同，顯見其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知所警惕，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過苛情形，爰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本案無刑法第19條第1、2項之適用：

被告雖長期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且至111年9月5日尚未痊癒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(下稱凱旋醫院)歷次診斷證明書可佐(病歷卷第1-7頁)，惟經送凱旋醫院對被告為本案司法精神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未受到思覺失調症之精神症狀所影響，且能夠認知到偷竊行為為違法且瞭解其犯罪後的後果等語(易字一卷第165頁)，足認被告於犯本案犯行時，其辨識能力及行為能力並無欠缺或顯著降低之情，且被告及其辯護人業於本院準備程序稱其等不主張刑法第19條減刑事由等語(易字一卷第231頁)，自無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或同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又公訴意旨雖聲請依同法第87條第2項宣告監護處分等語，惟本案既未依刑法第19、20條減輕其刑，自未符合宣告監護處分適用前提，併予說明。

(四)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然按刑法第59條有關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本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20條竊盜罪，最低法定刑係罰金刑，對照被告所犯情節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而有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，是辯護人之主張顯無理由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，前有多次竊盜犯罪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其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屬可議；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本案所竊得之物均已發還被害人、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(偵一卷第25頁、警卷第19頁)，可認被害人、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稍有彌補，並慮及被告本案各次犯行

所竊得之財物價值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；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(偵一卷第13頁)，及其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之罪質相同、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手法類似，考量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爰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後段所示。

四、沒收：

本案被告竊得之物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、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黃甄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